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8年8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顺利实施，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